

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竞谈-2026-3

采 购 人：杞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编制与委托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印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9
第四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竞谈-2026-3
- 2、项目名称：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22400 元
最高限价：422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汴杞财竞谈 -2026-3	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 升级改造项目	422400	422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谈判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工期：30 日历天
 - 5.3 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谈判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截止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

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5.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称:杞县民政局

地址:杞县广场路与金城大道交叉路口往西约190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19995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民政局

地 址：杞县广场路与金城大道交叉路口往西约 19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19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749890926

3.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杞县民政局 地 址：杞县广场路与金城大道交叉路口往西约190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1999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74989092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杞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升级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杞县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224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1	工程量清单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3.3	工期	30 日历天
1.4.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含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所有报价。
3.7.1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_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4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成交人数量： 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④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1.2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电子响应文件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供应商应按谈判程序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1.6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工程量清单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工程量清单：**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过程、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的所有费用。
-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四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工程量清单、图纸、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

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谈判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及伴随服务的全部内容**的所有报价。（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

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 5.2 组建谈判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为避免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等现象的发生，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公章，并在要求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做出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及自觉遵守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5.4.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4.2.2 响应函处应有法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确认。

5.4.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造价人员须逐页签字或盖章。

5.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3.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3.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 5.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2家)。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2家)。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的；
- 5.7.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5.9 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5.10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人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7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确定成交人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成交人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量、工期、质量标准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量、工期、质量标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

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在会员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四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 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5.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谈判程序			<p>1. 初步评审。（1）资格审查（2）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各有效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p> <p>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标报告。</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 1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图纸”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图纸”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报价(含二次报价或三次报价或多轮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采购限价。
-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谈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9、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责任工程师

承包人责任工程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谈判响应函附录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谈判响应函附录
-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9、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2、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2 根据评审方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3.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3.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谈判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3、施工组织设计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及“第四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